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关于进一步升级《自由贸易协定》的

议定书

(中 文 本)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双方”）：

重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双方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加坡共和国关于建立全方位高质量的前瞻性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忆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后续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新加坡签署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2011年议定书”）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在新加坡签署的《关于升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2018年议定书”）所修改（以下称上述系列协定为“中新自贸协定”或“协定”）；

肯定协定在促进双边经贸关系中发挥关键作用，造福当地企业和人民；

忆及协定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双方建立的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可审议协定、考虑进一步减让和考虑对协定及其修改的任何修订；

忆及协定第十章（投资）第二十二條（投资议题后续谈判的工作计划）规定双方同意投资议题后续谈判将体现基于负面清单模式的投资自由化，包括以商业存在模式提供服务在内的所有形式的投资；

注意到协定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双方可通过书面协议对协定进行修改；

期待双方着眼于深化和拓展高质量、前瞻性的双边合作，通过负面清单模式进一步推动双边贸易投资自由化，拓展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合作，挖掘未来发展新增长机遇；

重申双方共同维护世界贸易组织体现的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确保全球供应链稳定畅通，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方向发展；

寻求通过本议定书将双方与扩展或修改协定有关的共识纳入中新自贸协定；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对协定第二章（总定义）的修改

协定第二章（总定义）新增下列定义，置于协定第三条（总定义）第一款第一项之二。

（一）之二 **2023 年议定书**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进一步升级〈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

第一节 跨境服务贸易

第二条 对协定第八章（服务贸易）的修改

协定第八章（服务贸易）由本议定书附录一所规定的新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替换。

第二节 投资

第三条 对协定第十章（投资）第二条（与其他章的关系）的修改

协定第十章（投资）第二条（与其他章的关系）由新第二条（与其他章的关系）替换，如下所示：

“第二条 与其他章的关系

如本章与本协定另一章有不一致之处，该不一致之处应以另一章为准。”

第四条 对协定第十章（投资）第三条（国民待遇）的修改

协定第十章（投资）第三条（国民待遇）由新第三条（国民待遇）替换，如下所示：

“第三条 国民待遇³

一、在设立、取得、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境内投资的方面，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待遇应不低于类似情形中其给予本国投资者的待遇。

二、在设立、取得、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投资方面，缔约一方给予涵盖投资的待遇应不低于类似情形中其给予本国投资者在其境内的投资的待遇。

³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提供的待遇是否属于第三条（国民待遇）或第四条（最惠国待遇）项下的“类似情形”取决于整体情况，包括相关待遇是否基于合法公共福利目标而对投资者或投资之间进行区分。”

第五条 对协定第十章（投资）第四条（最惠国待遇） 的修改

协定第十章（投资）第四条（最惠国待遇）由新第四条（最惠国待遇）替换，如下所示：

“第四条 最惠国待遇⁴

一、在设立、取得、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境内投资的方面，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的待遇应不低于类似情形中其给予任何非缔约方的投资者的待遇。

二、在设立、取得、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投资方面，缔约一方给予涵盖投资的待遇应不低于类似情形中其给予任何非缔约方的投资者在该缔约一方境内的投资待遇。

三、为进一步明确，本条规定的待遇不包含其他国际投资或贸易协定中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或程序，如第二节（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所列的争端解决机制或程序等。

⁴ 就本条而言，“非缔约方”一词应不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定义的下列世贸组织成员：（一）中国香港；（二）中国澳门；以及（三）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中国台北）。”

第六条 对协定第十章（投资）第六条（不符措施）的修改

协定第十章（投资）第六条（不符措施）由新第六条（禁止业绩要求）、新第六条之二（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新第六条之三（保留及不符措施）替换，如下所示：

“第六条 禁止业绩要求

一、任何一方对于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境内的投资的设立、取得、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方面，均不得施加或强制执行任何要求，或强制要求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6之二}，包括：

（一）出口一定水平或比例的货物或服务；

（二）当地含量达到一定水平或比例；

（三）购买、使用在其境内生产的货物，或给予此类货物优惠，或要求自其境内的人购买货物；

（四）将进口量或进口额与出口量或出口额或与该投资者投资有关的外汇流入金额挂钩；

（五）通过将该投资生产或提供货物或服务与其出口量或出口额或外汇收入挂钩，限制此类投资生产或供应的货物或服务在其境内的销售；

(六)向其境内的人转让特定技术、生产工序或其他专有知识;

(七)仅可从该缔约方领土向一特定地区市场或世界市场供应该投资所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或者

(八)对于在施加或强制执行该要求时业已存在的任何许可合同,或就投资者与缔约方境内的人自由达成的任何未来的许可合同,规定或强加合同有效期内或某期限内适用一定比率或金额的特许费的要求,只要实施该规定或强加该要求的方式构成该缔约方在行使非司法性质的政府职权下对该许可合同的直接干预。^{6之三}为了进一步明确,本项不适用于投资者与一缔约方之间订立的许可合同。

二、任何一方对于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境内设立、取得、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投资方面,不得将遵守下列任何要求作为获得或继续获得某优惠的条件:

(一)当地含量达到一定水平或比例;

(二)购买、使用其境内生产的货物,或给予此类货物优惠,或向其境内的人购买货物;

(三)以任何方式将进口量或进口额与出口量或出口额或与此类投资相关的外汇流入金额挂钩;或者

(四) 通过将投资生产或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其出口量或出口额或外汇收入挂钩, 限制此类投资在其境内生产或供应的商品或服务的销售。

三、(一) 为进一步明确, 第一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阻止缔约一方在其境内就另一方投资者在设立、取得、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投资方面, 就雇佣或培训员工施加或强制执行某要求或强制执行某承诺, 只要该雇佣或人员培训不要求将特定技术、生产工序或其他专有知识转让给其境内的人。

(二) 第二款不得被解释为阻止一方将在其境内确定生产地点、提供服务、培训或雇佣员工、建设或扩大特定设施、开展研发的要求, 作为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境内的投资获得或者继续获得优惠的条件。

(三) 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一款第八项不得适用于:

1. 如一方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6之四} (《TRIPS 协定》) 第三十一条或第三十一条之二授权使用知识产权, 或对于要求披露属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十九条范围内的专有信息且符合该条的措施; 或

2. 由法院、行政法庭或竞争监管机构强制执行这种要求、承诺或保证, 以救济在司法或者行政程序之中确定的缔约方竞争法项下的反竞争行为的情形^{6之五}。

（四）如某法庭或主管机构根据该缔约方的著作权法律和法规将实施或强加该要求作为衡平补偿，则第一款第八项不适用于该措施。

（五）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不得适用于与出口促进和对外援助项目有关的商品或服务的资格要求。

（六）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不得适用于进口的缔约方施加的、与获得适用特惠关税或者特惠配额的产品资格所必须满足的货物成分相关的要求。

（七）第一款第八项不得被解释为阻止一方采取或维持保护合法公共福利目标的措施，前提是此类措施不以任意或不合理的方式适用，或不构成对国际贸易或投资的变相限制。

四、为进一步明确，第一款和第二款不适用于该两款所列之外的任何其他承诺、保证或要求。

五、本条并不排除任何私人主体之间、且非由缔约一方施加或要求的承诺、保证或要求的强制执行。

6之二 为进一步明确，第 2 款中提到的获得或继续获得利益的条件并不构成第 1 款中的“要求”或“承诺或保证”。

6之三 就本项而言，“许可合同”是指有关技术、生产工艺或其他专有知识许可的任何合同。

6 之四 这包括执行 2001 年 11 月 14 日在多哈通过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WT/MIN(01)/DEC/2)第 6 段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任何修正案。

6 之五 双方认识到专利并不必然授予市场支配力。

第六条之二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一、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属该缔约方的涵盖投资的企业任命具有特定国籍的自然人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二、一方可要求属该缔约方的涵盖投资的企业董事会或其任何委员会的半数以上成员具有一特定国籍或在该缔约方领土内居住，前提是该要求不实质损害该投资者控制其投资的能力。

第六条之三 保留及不符措施

一、第三条（国民待遇）、第四条（最惠国待遇）、第六条（禁止业绩要求）和第六条之二（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不适用于：

（一）一方在下列政府层级维持的任何现行不符措施：

1.中央一级政府，由该缔约方在新附件 5（保留及不符措施减让表）清单一所列；

2.地区一级政府^{6 之六}，由该缔约方在新附件 5（保留及不符措施减让表）清单一所列；或

3.地方一级政府。

(二)对本款第一项中所指的任何不符措施的继续或及时续展；以及

(三)对本款第一项中所指的任何不符措施的修正，前提是该修正不得降低该措施在修正前与第三条（国民待遇）、第四条（最惠国待遇）、第六条（禁止业绩要求）以及第六条之二（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的一致性。

二、第三条（国民待遇）、第四条（最惠国待遇）、第六条（禁止业绩要求）和第六条之二（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不得适用于一方对于其在新附件 5（保留及不符措施减让表）清单二中所列部门、分部门或活动采取或维持的任何措施。

三、除非有关部门在最初批准时另有要求，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据在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采取的、其新附件 5（保留及不符措施减让表）清单二所涵盖的任何措施，以国籍为由要求另一方的投资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在该措施生效时已存在的投资。

四、第三条（国民待遇）和第四条（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属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第三条或第四条所施加义务的例外或减损范围的任何措施，特别是属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五条范围内的措施。

五、第三条（国民待遇），第四条（最惠国待遇），第六条（禁止业绩要求）和第六条之二（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不得适用于政府采购。

六、双方将致力于逐步减少不符措施。

6之六 双方认为，就中国而言，地区一级政府是指其省级政府。”

第七条 对协定第十章（投资）第二十一条（投资便利化）的修改

协定第十章（投资）第二十一条（投资便利化）由新第二十一条（投资便利化）替换，如下所示：

“第二十一条 投资便利化

一、双方应按照其法律法规，开展双方间投资的便利化合作，包括：

- （一）为各类投资创造必要环境；
- （二）简化投资申请和批准的手续；
- （三）推广商业配对活动；
- （四）推广包括投资法律、法规、政策和程序在内的投资信息的传播；以及

(五)在各缔约方国内建立或维持联络点、一站式的投资中心或相似机制,为商业部门提供包括获取营业执照和许可发放的支持和咨询服务。

二、根据其法律和法规,一方在第一款第五项下的活动可包括在可能的范围内,协助另一方投资者和涵盖投资以友好方式解决在其投资活动期间向政府机构提出的投诉或不满,包括:

(一)接收并酌情考虑转交或适当考虑投资者就影响其涵盖投资的政府活动提出的投诉;和

(二)尽可能提供帮助,解决投资者在其涵盖投资方面遇到的困难。

三、本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受本章规定的任何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或以其他方式受到影响。”

第八条 删除协定第十章(投资)第二十二條(投资议题后续谈判的工作计划)

协定第十章(投资)第二十二條(投资议题后续谈判的工作计划)应被删除。

第九条 对协定第十章（投资）第二十四条（适用范围） 的修改

协定第十章（投资）第二十四条（适用范围）由新第二十四条（适用范围）替换，如下所示：

“第二十四条 适用范围

一、本节适用于一方与另一方投资者间就前者涉嫌违反第三条（国民待遇）、第四条（最惠国待遇）、第五条（最低标准待遇）、第七条（征收及补偿）、第八条（损失补偿）以及第九条（转移）项下的义务，对投资者或其投资在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其他处置方面造成了损失或损害的争议。

二、本节不适用于因一方采取或维持的与烟草或烟草相关产品措施，而给予投资者或其投资与之相关的待遇而引起的任何争议¹⁴。

¹⁴ 就本章节而言，“烟草或烟草相关产品”是指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第二十四章（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下的产品，以及不属于第二十四章（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的烟草相关产品。”

第十条 对协定第十章（投资）第三节（定义）的修改

协定第十章（投资）第三节（定义）的“现行”由新的“现行”定义替换，如下所示：

“现行是指在 2023 年议定书生效之日有效的。”

第三节 电信服务

第十一条 新增第十八章（电信服务）

协定新增本议定书附录二所规定的第十八章（电信服务），置于协定第十七章（环境与贸易）之后。

第四节 加强数字经济合作

第十二条 数字经济合作

一、双方认识到数字经济对促进包容和可持续增长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双方在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和中新自贸协定等相关国际、区域和双边场合中开展数字经济合作具有广泛共同利益。双方将在现有合作基础上，深化数字经济包括新兴领域合作。

二、双方认识到在现有双边安排以及区域和地方经济合作框架下开展的数字经济务实合作，使双方受益匪浅。双方认识到彼此间更密切的合作可以进一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双方鼓励在数字经济领域开展交流对话，努力开展进一

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支付、数字身份、数据、单一窗口、智慧城市等。

第五节 关于协定其他条款修改

第十三条 对协定附件 5（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的修改

协定附件 5（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由本议定书附录三所规定的新附件 5（保留及不符措施减让表）替换。

第十四条 对协定第九章（自然人移动）的修改

一、协定第七十七条（定义）的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目的（2）由下列条款替换：

“（2）一方投资者（包括在另一方境内进行投资或已设立投资的一方企业）适当授权的代表，”

二、协定第七十七条（定义）的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目由下列条款替换：

“2.受雇于一方的公司或合伙企业，该公司或合伙企业并非设立在其提供服务的另一方境内；”

三、协定第七十七条（定义）的第六项由下列条款替换：

“（六）**公司内部流动人员**是指第三项、第七项和第八项定义的高级管理人员、经理或专家，在另一方境内建立提供服务的机构的一方服务提供者或投资者的雇员；”

四、协定第七十七条（定义）的第九项由下列条款替换：

“（九）**临时入境**是指商务访问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或合同服务提供者的入境，旨在从事与他们各自业务明确相关的活动，而非永久居留。此外，就商务访问者而言，其薪金和任何相关报酬应当全部由在其母国雇佣该商务访问者的服务提供者或企业支付。”

五、协定第七十九条（范围）的第二款和第三款由下列条款替换：

“二、本章、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或第十章（投资）不适用于与公民身份、国籍、永久居留或者永久雇佣有关的措施。”

“三、本章、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或第十章（投资）的任何规定不得阻碍一方对另一方自然人进入或在其境内临时居留采取任何管理措施，包括为保护其领土完整及为确保自然人跨境有序流动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只要此类措施的实施并未致使另一方在本协定项下获得的利益丧失或减损

15。

15 仅是要求一方自然人持有签证而不要求非缔约方的自然人持有签证的情况不应被视为对本协定项下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或投资活动的利益丧失或减损。”

第十五条 对协定第十三章（例外）的修改

一、协定第一百零五条（一般例外）的第二款的起始段由下列条款替换：

“二、就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而言，在遵守关于此类措施的实施不得给对方构成任意或不合理歧视的手段，或构成对跨境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的前提下，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采取或实施以下措施：”

二、协定第一百零五条（一般例外）的第二款第四项由下列条款替换：

“与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四条（国民待遇）不一致，前提是差别待遇是为了确保对另一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公平或有效地¹⁷课征或收取直接税。

17 旨在保证公平或有效地课征和收取直接税的措施包括一方根据其税收制度所采取的以下措施：

(1) 认识到非居民的纳税义务由源自或位于该方境内的应征税项目确定的事实，而对非居民服务提供者实施；或

(2) 为确保在该方境内的课税或征税而对非居民实施；或

(3) 为防止避税或逃税而对非居民或居民实施，包括保证实施的措施；或

(4)对在另一方境内或自另一方境内提供的服务的消费者实施的措施，以确保针对此类消费者，就源自该方境内的来源课征或收取税款;或

(5)区分按世界范围应征税项目纳税的服务提供者与其他服务提供者，认识到两者之间税基的不同性质;或

(6)为保障该方的课税基础而确定、分配或分摊居民或分支机构，或有关联的人员之间，或同一人的分支机构之间收入、利润、收益、亏损、抵扣或信用。

第(四)项和本脚注中的税收用语或概念，根据采取该措施一方国内法律中的税收定义和概念，或相当的或类似的定义和概念确定。”

三、在协定第一百零五条（一般例外）纳入新第二款第五项：

“（五）与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五条（最惠国待遇）不一致，前提是差别待遇是任何税收协定产生的结果。”

四、协定第一百零七条（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的第一款第二项由下列条款替换：

“（二）就服务贸易而言，针对其已做出的承诺，采取或维持对服务贸易的限制，包括针对与该承诺有关的交易的支付或资金转移的限制。双方认识到，在经济发展或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一方的收支平衡的压力可能使采取限制措施成为必要，特别是确保维持一定的财政储备充足水平以实施其经济发展或经济转型的计划。”

第六节 一般条款

第十六条 一般条款

一、双方应通过外交渠道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本议定书生效所必须的国内法律程序。本议定书自后一份通知收到的次月第一天开始生效，或由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日期开始生效。

二、本议定书与其附录将成为中新自贸协定的组成部分。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国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文涛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颜金勇